

高州市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编 号：MMHZ-26GX-004

项 目 名 称：鉴江印象东线入口至山美下排后村段沿
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项目

委托人（甲方）：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茂名市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苏权柳 联系电话：0668-6662451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 委托人对受托人制作的采购文件可以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定。
- 6、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应配合和参加受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采购答疑、开标、磋商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受托人收到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质疑，委托人应配合受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 7、 确定以下列E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竞争性磋商
- 8、 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
- 9、 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 委托人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并及时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委托人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如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
- 12、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3、 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

托人自行承担。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洗小姐 联系电话：0668-6623366
- 3、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 6、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7、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8、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9、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 10、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 11、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2、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
- 13、受托人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收费

受托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中标方（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服务费收费按如下附表的标准费率缴纳。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标方（供应商）拒付或者延付服务费的，由受托方直接追偿，委托方签订的本协议就该服务费的兑付不构成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 （一）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以下	1%	1.50%	1.50%
100-500万	0.70%	1.10%	0.80%
500-1000万	0.55%	0.80%	0.45%
1000-5000万	0.35%	0.50%	0.25%
5000-10000万	0.20%	0.25%	0.10%
10000-50000万	0.05%	0.05%	0.05%
50000-100000万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万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万	0.006%	0.006%	0.006%
1000000万以上	0.004%	0.004%	0.00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0.431802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00（万元）

110.431802 万元×0.7%=0.773023（万元）

合计收费=（1+0.773023）*0.9=1.595720（万元）

（二）按上述条款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规定，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通知中标单位领取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且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 7、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

充协议，

8、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其中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受托人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6.8

签订日期：2016.6.8